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红刑初字第034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洪志，男，1982年6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206220533，中专文化，原系我爱我家房产中介公司龙禧园店职员，租住地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和富里小区，户籍地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龙岩道瑞益园5号楼1门1001号。2001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罚金5000元。2015年9月10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红桥区看守所。

辩护人明生芳，天津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以津红检公诉刑诉（2015）3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洪志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5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永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洪志及其辩护人明生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8月28日早6点左右，被告人王洪志在本市红桥区智力网吧上网时捡拾到被害人郭某遗忘在该网吧内的钱包，钱包内存有被害人身份证及两张银行卡，后被告人王洪志在本市红桥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光荣道支行的ATM机上，用生日信息组合银行卡密码的方式成功获取密码，并从被害人的两张银行卡内共提取现金人民币20500元用于个人消费。被告人王洪志后于2015年9月10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于2015年9月17日赔偿被害人郭某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提交了有关案件来源、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照片、视听资料、前科材料等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王洪志之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惩处。

被告人王洪志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予以供认，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洪志的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王洪志主观上不认为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犯罪，有别于对犯罪有主观认识的犯罪行为；（2）案发后被告人家属在第一时间借款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已经取得被害人的谅解；（3）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坦白案件事实，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4）被告人家中确有困难，需要被告人回家照顾刚刚分娩的妻子和刚刚出生的儿子，综上，请求法庭对被告人王洪志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另辩护人当庭提交被告人王洪志之妻李媛在天津市红桥医院的出院记录一份，以证实其家庭现实状况。

经审理查明，2015年8月28日6时25分许，被告人王洪志在天津市红桥区智力网吧上网时捡到被害人郭凯遗忘在该网吧内的钱包，钱包内有被害人身份证及多张银行卡等物品，后被告人王洪志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光荣道支行的ATM机上，利用郭凯公民身份证号信息组合银行卡密码的方式获取郭凯银行卡密码，并从郭凯招商银行卡中提取现金人民币5200元，从郭凯交通银行卡中提取现金人民币15300元，共计人民币20500元，后将赃款挥霍。2015年9月10日，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在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二号路世纪星网吧将被告人王洪志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王洪志家属自愿退赔被害人郭凯人民币20500元。

上述事实，经当庭举证、质证，有相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害人郭凯陈述、证人魏子淇、杨禄、张凤芝证言、银行卡交易明细、被告人王洪志指认作案地点照片等书证、物证照片、视听资料、扣押、发还物品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赔偿协议、前科材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洪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王洪志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洪志曾受过刑事处罚，又再次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另考虑案发后被告人王洪志家属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量刑时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其他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考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洪志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16年3月9日止。所判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王正刚

二○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楠

速　录　员　　王佳兰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